**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编号: )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二 、费用金额及支付**

1.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总额为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方案及实施服务有指导和纠正的职责；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及配备人员的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更换人员；

3.甲方为乙方直接提供和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包含相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工作场地的许可和协助；

4.甲方更改服务内容，需提前与乙方协商；

5.甲方根据有关项目合同之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向甲方提出相应的知情权，所提供的的工作方案可要求甲方仅限于本次合作使用，不向无关方面转发扩散；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增加了履行合同成本的服务需求时有权提出追加经费并签订补充合同的权利；

3.乙方尊重和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管理，配合甲方提出的工作安排，当工作严重超时影响最基本作息时乙方有权提出要求调整作息；

4.乙方对甲方提出超乙方能力范围外的需求时有权及时提出商议，甲方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5.乙方应按合同要求，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完成相应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2约定的标准扣除相关费用。如果因为乙方未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甲方受有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3.甲、乙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六、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

(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可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对乙方的履行本合同已付出的成本给予相应的补偿；

(2)立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已付出的履行本合同已付出的成本给予相应的补偿。

**七、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对方数据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数据免于转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数据。

本条款所涉及之保密义务不因合同中止、终止、终结或其它任何方式解除而失效；

2.乙方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接触到的任何甲方的涉密信息。

**八、合同的提前终止**

1.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1)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纠正；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3、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责任：

(1)甲方支付费用严重滞后；

(2)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九、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

**十、签字及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保留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有需要追加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署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有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